

### 所謂「稅收超徵」的本質

---

估計誤差 = 實際稅收 - 預算稅收

所謂「稅收超徵」係指估計誤差 > 0 ;

所謂「稅收短徵」係指估計誤差 < 0 。

1

### 所謂「稅收超徵」的本質

---

稅收超徵 = 實際稅收 - 預算稅收



**實際稅收過高或預算稅收過少  
都是導致稅收超徵的因素**

2

## 所謂「稅收超徵」的本質

$$\text{稅收超徵} = \text{實際稅收} - \text{預算稅收}$$

根據稅法稽徵

根據立法程序

1. 不論是實際稅收或是預算稅收均為依法得出，故「稅收超徵」本身並非違法；
2. 應探討的是：**預算稅收預估過低**導致「稅收超徵」。

3

## 預算低估稅收的可能原因

### □ 經濟成長持續超乎預期

年度	實際經濟成長率	預測經濟成長率	預測誤差
103	3.74%	3.37%	0.37%
104	0.75%	3.51%	-2.76%
105	1.50%	2.32%	-0.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 重大稅制改革

- 財政健全方案 (103年)、房地合一稅制 (105年)等；
- 課稅收入預估會評估稅改的稅收影響數，所以稅制改革應不會導致稅收嚴重的超徵。

**以上均非臺灣稅收超徵之主因**

4

## 預算低估稅收的可能原因

### □ 官僚體制保守心態：

- 為有利於達成稅收預算目標；
- 為避免財政缺口過大。

### □ 稅收預測技術有待改進。

5

## 債務仍持續增加

年度	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	總預算債務舉借數	債務償還數	債務淨增加數
101	512億	2,885億	940億	2,457億
102	253億	2,018億	770億	1,500億
103	14億	1,920億	640億	1,294億
104	106億	762億	660億	208億
105	30億	1,172億	730億	472億

1. 特別預算舉債數未包含 106 開始預計全數以舉債因應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8,800 億元。
2. 所謂「超徵」之稅收 5,000 餘億，已全數依預算程序用盡（降低債務舉借），若要「還稅於民」必須再舉債。**代際掠奪**
3. 「還稅於民」之前提為「財政賸餘」、非為「稅收超徵」。
4. 既使「還稅於民」，也必須審慎而為，非按人頭以每人平均退回。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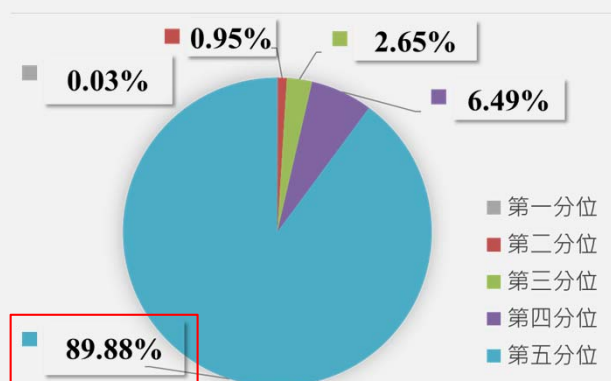
## 財政賸餘下「超徵」稅收之用途

- 以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方式，優先考慮下列用途：
  - 重大經濟社會建設；
  - 促進所得重分配之社福措施；
  - 償還既有債務。
- 若政府不作為：則失去課稅正當性，應按民眾納稅金額之比例退還 (繳多少稅就退多少錢)，而非**平均退還**。

7

## 依綜所稅繳納稅額比例退稅

- 依五分位數法試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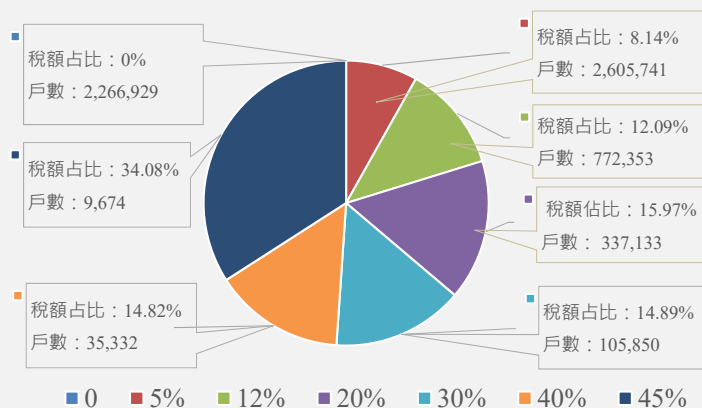


所得最高之 20% 的人可以拿到近 9 成的退稅。

8

## 依綜所稅繳納稅額比例退稅

### □ 試算各綜合所得稅率級距之繳納稅額占比：



適用最高及最低稅率級距之每戶可退稅金額相差 1,000 多倍。

9

## 建議

### 預測技術精進

- 財政部與主計總處應共商課稅收入之估計。
- 擴編立法院預算中心的人員與設備，以使其有能力進行獨立之稅收預估作業。
- 鼓勵學術單位及獨立民間智庫進行稅收之預估。

### 修法

- 修正《預算法》，在歲出大於歲入時，如有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應將差額全數列入償債基金。可以杜絕往後不明就裡下的「還稅於民」訴求，也可消彌民眾對於財政部「恣意運用」所謂「超徵稅收」的不信任。

### 其他

- 廢止「超徵」與「短徵」等詞的使用。
- 稅收之預估應以區間為之，預算之編列則為該區間之中位數。
- 在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應追究稅收低估的行政責任，以導正財、主體系錯誤的稅收預估心態。

10

## 有關徵稅的一則「小事件」

- 2012年4月30日，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一天，務農數十年、61歲的陳姓老農，穿著破舊的雨衣、踩著磨平的拖鞋，傾盆大雨中騎著機車來到一生未曾造訪過的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全身溼透的他拿出省吃儉用、參加郵局6年期儲蓄險到期的保險金16萬元要「繳稅」。陳先生說：人要知足與感恩，台灣農夫不用報稅，他長年受政府照顧，從未繳過稅；如今政府財政困難，他內心有愧，「感覺有點過意不去」，和家人商量後，決定把到期保險金給國庫。